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审慎的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董事钮玉霞女士、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及独立董事冯凯燕女士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及冯凯燕女士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二、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，全体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无锡市冠云换热器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》。

2017年10月18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审议了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1、监督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人员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,并与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沟通和讨论,了解审计计划、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,并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。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年度审计期间能够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,认真履行职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,督促审计部按照计划开展审计工作,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,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认为各项支出合理,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、准确,有关提留符合法律、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内控制度》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要求,建立和完善了各业务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,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制度体系,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,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,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内控实际情况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结论

2018年,审计委员会将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,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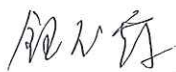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钮玉霞、夏立军、冯凯燕、

(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
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:

钮玉霞  _____

夏立军 _____


冯凯燕  _____

2018年4月25日

(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
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:

钮玉霞_____

夏立军 _____

冯凯燕_____

2018年4月25日